

#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安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072,4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109%。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,307,4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5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届满。鉴于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40%合计 10,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原 65,250,500 股减少至 65,240,500 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65,250,500 元相应减少至 65,240,5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根据本次回购注销结果对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刊登的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8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72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炜、杨文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
(三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